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
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19 年 2 月初，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吐鲁番日报、七克台镇政府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

项目选址：吐哈油田鄯善采油厂南山废渣场

项目概要：项目拟建设 1 套热脱附橇装化含油污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t/h，项目年工作 7200h，达产后可年处理含油污泥 7.2 万 t。本项目为集成的橇装化设备，主要分为进料装置、热脱附炉、冷却出料装置、分离净化装置、控制

系统等。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锦锋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 902 室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8681482882

邮箱: pengjinfeng@jutal.com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8195992251

电子信箱: 1044887880@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 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 公开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公示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7087/index.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具有社

团法人资格的全区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吐鲁番日报、七克台镇政府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8815/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彭锦锋,联系电话:1868148288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鄯善县七克台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 902 室

联系人：彭锦锋

联系电话：18681482882

电子邮箱：pengjinfeng@jutal.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马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195992251

评价单位邮箱：104488788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8815/index.html>。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区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撬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2月26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高强
阅读：7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2月上旬，我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撬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彭锦锋，联系电话：1868148288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鄯善县七克台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77号902室

联系人：彭锦锋

联系电话：18681482882

电子邮箱：pengjinfeng@jutal.com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日和2019年3月5日在吐鲁番日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吐鲁番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吐鲁番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七克台镇政府公告栏,张贴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七克台镇范围,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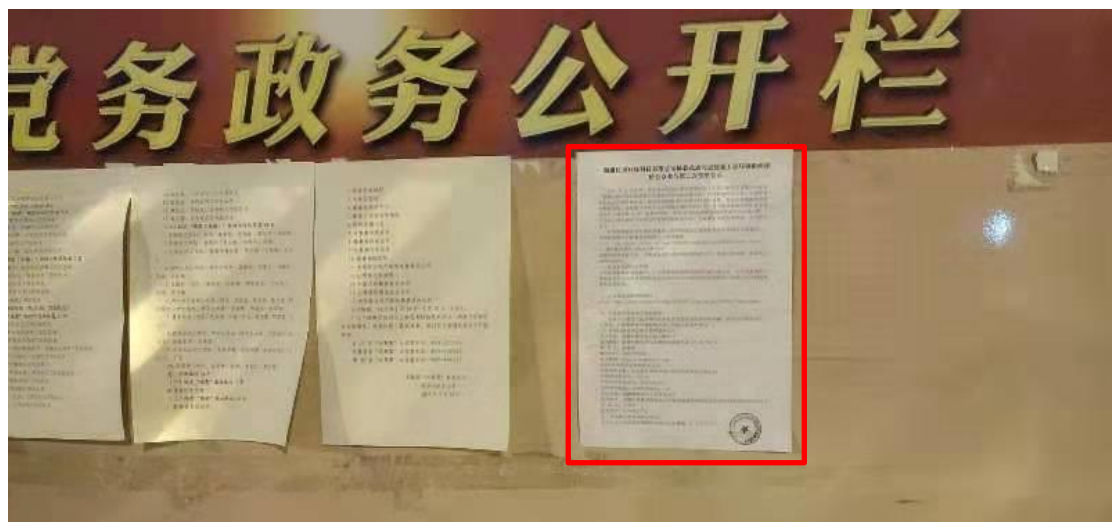


图 3-4 七克台镇政府公告栏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属于含油污泥处置环保工程，不属于重大污染类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为：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橇装式油污泥处置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